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价格〔2018〕183 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降低 一般工商业电价文件的通知

楚雄供电局，各县市发展改革局：

现将《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文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8〕53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落实电网清费政策。楚雄供电局及所属电力公司或供电局（以下统称“电网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物价局云价价格〔2017〕145 号、云价价格〔2017〕158 号和云价价格〔2018〕44 号电价政策，文件下发前已收取的费用及时

清退给用电企业。

二、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电网企业要按国家和省的要求提高两部制电价灵活性，并全面、认真地清理规范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

三、严格执行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电网企业要不折不扣执行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一是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二是推进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专变用户与大工业用电同价，三是取消氯碱生产用电优待电价。

四、做好自查和降价统计工作。电网企业要将清费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每个电价政策的执行时间、清退时间、清退户数和清退金额等）、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自查情况和执行电价政策存在的问题及时建议最迟于 5 月 22 日前书面报告同级价格主管部门；降低电价和降费清费是国家电力价格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需要，也体现了电网企业良好形象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担当，电网企业要高度重视降电价、降成本和降费清费的统计工作，每月准确、全面地做好统计，及时主动地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详实的统计数据 and 资料。

五、加强电价政策的日常监管。各县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电价政策，督促电网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按国家和省价格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开展电价检查，并主

动服务企业，确保电价政策平稳实施；另外，请务必于5月25日前将各县市电网企业的自查情况、电价政策监管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书面报告州发改委（价格科），州发改委将梳理各县市发改局和楚雄供电局自查情况，汇总上报省物价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政府办，州工信委。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 日印发



云南省物价局文件

云价价格〔2018〕53号

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云南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

各州、市要严格按照《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7〕145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价价格〔2017〕158号）和《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免收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和暂缓收取政策性交叉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

价格〔2018〕44号）的规定，做好电网清费工作：一是全面取消临时接电费，督促电网企业清退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二是落实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按原标准的50%执行，并取消架空线和电缆分类；三是免收余热、余气、余压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

二、推进销售电价结构调整

（一）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

利用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和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措施腾出的降价空间，集中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目录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26分。

（二）推进315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专变用户与大工业用电同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要求，推进受电变压器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专变用户与大工业用电实行同价。下一步同价后，315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专变用户可按年选择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或大工业两部制电价。电网企业应加快电费计费系统的升级改造，审核统计符合变压器容量要求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确保在第二批降价措施时组织实施。

（三）取消氯碱生产用电优待电价

全部取消氯碱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氯碱生产用电价格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方式形成或执行目录电价表中同类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水平。

三、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

一是提高两部制电价灵活性。两部制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电费，也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电费。逐步实现符合变压器容量要求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可选择执行大工业两部制电价。电网企业要加强基本电费缴纳情况的监测和统计，对度电基本电费过高的，要主动开展优化用电服务，切实降低企业基本电费支出。二是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转供电环节加价的专项检查，重点清理规范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在国家规定销售电价之外收取的各类加价。电网企业要履行供电主体责任，积极推进抄表到户。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应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租户收取电费，相关公用设施用电、损耗、抄表等其他费用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电力设施造成的总表与分表计量差额由所有用户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按分表电量直接分摊，不得在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外加价。

四、执行时间

以上电价调整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五、有关要求

（一）保山、文山、怒江、迪庆、德宏、丽江和临沧（沧源、永德、镇康）等7个电价体系相对独立的州市，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统一部署，结合当地实际抓紧研究提出电价调整方案，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省物价局备案后发文实施。

